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67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希賢、胡馨予、胡馨元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12月1日、同年月13日分別送達被告，被告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6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52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秋燕